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807
投诉人:	珀金斯控股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李峰 / 海南珀金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pojinsi.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珀金斯控股有限公司，地址为英国彼得伯勒东菲尔德。

被投诉人为李峰，注册人组织为海南珀金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地址为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 230 号。

争议域名为 <pojinsi.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持有。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将注册信息发送至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其查询及确认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注册服务机构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及 11 日回复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人为“李峰”。2023 年 10 月 13 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修版。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依照《规则》与《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 Sok Ling MOI 发出列为候选独任专家通知，并于同日收到 Sok Ling MOI 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为独任专家，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

件。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确认指定 Sok Ling MOI 作为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英文名称为“Perkins Holdings Limited”，前身为 1932 年成立的“F Perkins Limited”。自 1932 年至今一直使用“Perkins”作为商号和商标。投诉人主营发动机、发电机、发电机组等产品，是世界领先的非道路柴油机设计者和制造商之一，迄今为止共生产 2 千多万台发动机。全球产品支持网络由 3500 个分销零件和服务中心组成，可确保其所有发动机在全球任何地方都能正常运行。

“珀金斯”（拼音：Po Jin Si）为投诉人商号/商标的中文翻译。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使用中文商号“珀金斯”，相关公司包括：

- (1) 无锡珀金斯小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 (2) 无锡珀金斯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3)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

“珀金斯”亦为投诉人的中文商标。投诉人已在中国大量使用其“珀金斯”品牌十余年。投诉人早于 1996 年在申请并随后获准注册了一系列“珀金斯”商标。投诉人在中国的第 7、12、37 等发电机、发电机组及相关配件、维修类别上获准注册的“珀金斯”商标，如：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珀金斯	07	1160963	1996-10-11	1998-03-21
珀金斯	07	1151055	1996-12-16	1998-02-14
珀金斯	12	1089953	1996-07-16	1997-08-28
 珀金斯	12	1096092	1996-07-16	1997-09-07
珀金斯	37	1201986	1997-07-07	1998-08-21
 珀金斯	37	1201983	1997-07-07	1998-08-21
珀金斯	37	10702539	2012-03-30	2013-05-28
珀金斯	07	10702541	2012-03-30	2013-05-28
珀金斯	12	10702540	2012-03-30	2013-05-28

此外，投诉人拥有多个以“珀金斯”拼音“pojinsi”作为显著部分的域名，例如 <pojinsi.cn>。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

的网站宣传“珀金斯”品牌的发电机组产品。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当立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并已经广泛使用的“珀金斯”商标拼音“pojinsi”的整体。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宣传“珀金斯”品牌的发电机组产品，也同时宣传第三方知名品牌的发电机组产品，有“搭便车”之嫌疑。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恶意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珀金斯”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对该商标享有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 <pojinsi.com> 的主体部分完全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在先的“珀金斯”商标的标准汉语拼音。通用顶级域名“.com”一般不作为比较域名与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考量素。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虽负有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责任，但是只要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该要素，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4条(c)项举例说明了被投诉人可以如何回应投诉书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域名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提供被投诉人注册机构“海南珀金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简介，以及该公司所提供的柴油发电机组产品及售后服务的信息。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该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成立。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宣传“珀金斯”系列柴油发电机组产品，也同时宣传“康明斯”系列、“沃尔沃”系列、“斗山”等第三方知名品牌系列的发电机组产品。

投诉人已经证明其为“珀金斯”商标的持有人，并且声明投诉人没有授权、许可或以其他形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申请任何包含“珀金斯”商标或其拼音“pojinsi”的域名。投诉人亦确认其与被投诉人和“海南珀金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些商标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也早于“海南珀金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的时间。

尽管如此，专家组不能确定投诉人或所属的“海南珀金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已通过长期使用而取得与“pojinsi”有关的商标权，或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毕竟，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已有将近7年的时间，而争议域名自注册至今也已有至少6年的时间，该网站也有成功案例的实地照片。在过去的6-7年里，投诉人却似乎没有采取任何夺回争议域名或商标侵权的法律行动。

然而，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同时宣传“珀金斯”和第三方知名品牌系列的发电机组产品，却没有清楚地表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似乎不属于善意提供服务，反而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换言之，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了《政策》第4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项，(特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将被认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该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该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
-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
-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除需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外，还要证明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认为“珀金斯”因投诉人的广泛宣传与使用在发电机组产品领域已成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于所属的“海南珀金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同业竞争者，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具知名度的“珀金斯”品牌。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却仍然选择注册该争议域名，属于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以“珀金斯”对应的拼音“pojinsi”作为域名，其所属公司以“珀金斯”与“Perkins”作为中英文商号的显著识别部分，还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推广销售“珀金斯”系列品牌的柴油发电机组产品。被投诉人没有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的显著位置准确地表明其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这一行为容易令浏览者误会该网站为投诉人授权的网站，亦会误会该公司是投诉人授权的经销商，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符合政策第4(b)(iv)条的规定，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没有解释为何其选择和注册一个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的公司名称与争议域名，亦没有对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主张提出任何异议或答辩。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了《政策》第4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a)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pojinsi.com> 转移给投诉人。

MoiJuels

专家组: **Sok Ling MOI**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